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

宝人社规〔2025〕2号

关于 2025 年调整宝山区征地养老人员 生活费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宝山高新园区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号）、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5 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5〕13号）等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加标准：2025 年生活费标准增加 98.6 元/月（70 周岁以下人员）、118.6 元/月（70 周岁及以上人员）。

调整后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为，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满 70 周岁人员（195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）每人每月 3061.6 元，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人员（1954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）每

人每月 3181.6 元。

二、各相关单位应按上述标准尽快实施，切实做好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调整工作。

三、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各类征地养老管理单位应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山区财政局
2025 年 8 月 7 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

(共印 85 份)